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巴彦淖尔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项 目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甲级、土地规划乙级

甲 方: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甲方：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 巴彦淖尔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等技术要求。
- 1.4 甲方委托书等。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 2.1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 2.2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 2.3 规划设计范围：巴彦淖尔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06.94 平方千米。
 -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成果应符合《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要求，符合巴彦淖尔市现状情况及甲方相关要求。
- 本次规划成果应包括如下内容：一、城市体检与问题识别；二、规划目标；三、重点任务规划方案；四、城市设计；五、片区指引；六、项目库；七、保障措施；八、相关附件。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包含文本、说明书、图集 CAD 及数据库
2	城市地形图	1	1：2000 地形图
3	巴彦淖尔市 2025 年城市体检报告	1	/
4	巴彦淖尔中心城区各市政专项规划	1	包含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



规划设计（2）

5	其他相关资料	1	/
---	--------	---	---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及要求	规格	份数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及配套图集。完成现状及问题梳理、形成系统规划方案、形成项目库和建设计划。	A4	2
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及配套图集。深度达到《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要求。	A4	5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DW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 巴彦淖尔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初步成果	现状调研，初步成果的编制并征求部门意见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专家评审	在修改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深化方案，完成专家评审	部门反馈意见后的 15 日内完成
最终成果	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成最终成果	初步成果论证后，并收到上一阶段费用后的 30 日内完成

说明：

（1）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



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4）若因审批机关原因导致批复延迟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设计成果不符合审批要求导致未批复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修改，直至符合审批要求，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小写：¥760000 元）（含税）。

（1）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差旅费；不包括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费以及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2）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2 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50%	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 元）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第 2 次	50%	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 元）	乙方提供最终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1 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相关审批



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7.3 质量异议期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有权对成果质量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成果质量；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根据异议内容进行修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 (2) 解决。

(1) 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 靳臻（联系方式：15047896536；邮箱： ）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 王美娜（联系方式：13501022436；邮箱：wangmeina@thupdi.com）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肆 份，正本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12.9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规划设计 (7)

甲方名称: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巴彦淖尔市住建大厦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

甲 1 号楼 16 层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2819000

传真: 010-6277115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866780350110001

